

# 嵩明县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安排计划

## 一、计划安排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我县 2018 年至 2020 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情况，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进一步着力抓好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紧紧围绕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区位优势 and 产业特点，因地制宜发展农村产业，因户施策，让农民获得最大收益。2019 年嵩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安排如下：

（一）东村居委会干河菜子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片区建设 800 亩耕地供水系统（滴灌节水），每亩 1500 元，概算投资 120.2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种植蔬菜、种植中药材；二是方便农户进行枫树的管理，农户收取管理费，补助各级财政资金 120 万元，村组自筹 0.2 万元。

（二）东村居委会干河菜子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依托嵩明县旅游景区设计规划，建设游客接待中心，建设房屋 500 平方米，旅游服务接待设备购买及安装，民俗、旅游产品展示及相关宣传设施等，概算投资 110.2 万元，补助各级财政资金 110 万元，村组自筹 0.2 万元。

（三）东村居委会干河菜子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种植 300 亩烤烟，建设烤房 25 座，每座补助 0.7 万元；场地平整 1700 平方米，围墙建设 160 米，拱棚 500 平方米，大门一道、水沟 150 米，烟夹 1 万夹，烤烟工作台 6 个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投资概算 112.7 万元，补助各级财政资金 65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47.5 万元，村组自筹 0.2 万元。

（四）东村居委会干河菜子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种植番茄标准化钢构温室 3300 平方米，概算投资 161.2 万元，补助各级财政资金 100 万元，整合行业部门资金 61 万元，村组自筹 0.2 万元。

（五）嵩阳街道东村居委会高原特色农业种植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建设排水沟 570 米，投入资金 10 万元，分化料填路 2100 米，看守房及简易仓库 150 平方米，投入资金 10 万元，合计概算资金 20 万元，补助各级财政资金 15 万元，整合行业部门资金 5 万元。

（六）嵩阳街道办事处东村居委会工业辣椒种植项目，种植 50 亩工业辣椒，补助化肥、苗、农家肥、地膜、农药、保险等投资概算 8.555 万元，补助各级财政资金 3 万元，群众自筹 5.555 万元。

（七）牛栏江大箐村委会甘家塘畜禽养殖配套建设：建设养殖房 3954 平方米，新建生活用房及值班房建设 133 平方米，支砌挡墙 334 立方米，蓄水池建设 47.12 立方米，概算投资 198.2 万元，补助各级财政资金 198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50 万元，村组自筹 0.2 万元。

（八）牛栏江花窝村委会雪莲果仓储库房建设：建设仓储库房 3 个点 660 平方米，土方开挖回填 2000 平方米，场地硬化 1400 平方米，架设饮水管网 1000 米，架设电线 800 米，安装地磅秤 1 台，新建围墙 120 米，安装大门 1 扇，新建值班房 40 平方米，概算投资 142.4 万元，补助各级财政资金 142 万元，村组自筹 0.4 万元。

（九）荒田村委会黄豆沟一期畜禽养殖配套建设没有纳入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的建设：道路硬化、土方回填、电线架设、调温机、自动水线、挡墙、排水沟、管理用房、公厕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投资 130.76 万元；荒田村委会黄豆沟二期畜禽养殖点建设 780 平方米，每平方米投资 445 元，计 34.71 万元，养殖配套设备 2 套 7 万元，合计投资 41.71 万元，一期、二期合计概算投资 172.47 万元，补助各级财政资金 120 万元，整合行业部门资金 50 万元，村组自筹 2.47 万元。

（十）荒田村委会大麦地进村道路硬化：进村道路硬化

长 3.3 公里，宽 4.5 米，修建下荒田河挡墙防护宽 1 米，长 16 米，高 3 米，修建 60\*80 护路墩 600 米，下荒田至大麦地道路中两段道路纵坡坡比为 21%达不到规范要求，需要将坡度降至 13%，需进行土方开挖 23200 立方米，下荒田至大麦地道路部分路基较软，需要对软基进行换填 1395 立方米，铺设涵管 10 个，概算总投资 317.2 万元。项目由县交运局组织实施，补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52 万元。

（十一）大箐村委会大洼、蛤蟆山进村道路硬化：道路硬化长 2.3 公里，宽 4.5 米，每公里筹资 25 万元，修建排水沟 1000 米，水沟底部 20 公分，两侧 30 公分，高 60 公分，修建 600 米防撞墙，宽 0.2 米，高 1.2 米，修建 60\*80 防护墩 500 米，涵管 6 道，概算总投资 223.94 万元。项目由县交运局组织实施，补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8 万元，村组自筹资金 0.94 万元。

（十二）小匡公路修复道路硬化 7416 米，共 44000 平方米，C25 毛石砼路基补强 1190 立方米，M7.5 片石挡墙支砌 210 立方米，M7.5 片石水沟支砌 200 立方米，合计 410 立方米，安装涵管 27 道。投资 490.12 万元，补助各级资金 350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140.12 万元。

（十三）牛足村委会龙照庵小组道路硬化长 360 米，宽 5 米，厚 0.2 米，错车道 3 个合计 1800 平方米，堡坎支砌 100 立方米。安装标识牌 2 块。总投资 20.26 万元，补助各级资金 20 万元，村组自筹 0.26 万元。

（十四）阿革勾道路硬化长 1100 米，（宽 5 米，厚 0.2 米），堡坎支砌 360m<sup>3</sup>；积足矣道路硬化长 880 米，（宽 5 米，厚 0.2 米），堡坎支砌 1466.25m<sup>3</sup>。投资概算 127.72 万元，补助各级财政资金 47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80.72 万元。

## 二、加强项目管理

（一）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全过程监

督，及时梳理上报项目工程管理、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使用及乡级报账等情况，根据项目进展开展督查问效，督促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扶贫开发项目一经下达，各镇（街道）要切实负起资金和质量监管责任，项目建设依照相关行业标准实行招投标（邀标）制度并及时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项目实施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变更的，须在变更前以正式文件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变更。县扶贫办与镇（街道）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和廉政建设合同后，镇（街道）要与中标单位（或承包人）按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办法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和施工廉政合同，并负责督促和监管施工单位（或承包人）使用合格建材，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标准规范施工，确保项目工程质量。

（二）强化督促检查，提升项目建设实效。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督办落实责任，有工程量、有投资任务的要倒排工期、倒逼责任，科学制定任务清单、工作清单。各镇（街道）和县直各单位要围绕年度目标，对照每月的工作任务，半月一督查，以旬保月、以月保季。

（三）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加强扶贫资金使用各环节的全过程跟踪问效，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投向必须符合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等相关规定

使用，不得从中提取项目管理费，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财政报账制，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 三、加强项目公示公告

各镇（街道）要认真执行《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贫开发〔2017〕47号），《嵩明县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嵩开办发〔2018〕5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到项目建设结束后，要对项目建设情况和工程、财务结算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群众对公告公示无异议后，要在显著位置设置永久性标志碑。

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